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24—2008
代替 GB 17924—1999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tandards on product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2008-06-2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了配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实施,指导编写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借鉴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欧盟及法国等成员国制定的保护原产地命名及地理指示法规。

本标准代替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本标准与 GB 17924—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强制性标准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相关定义和表述;
- 将原标准的第 4 章的章名“确定原产地域产品的基本原则”改为“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基本原则”并对内容进行调整;
- 将原标准的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进行合并改为“通用要求”并对内容进行调整;
- 修改了对专用标志的规定。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伟、张雯、黄曼雪、张秀春。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基本原则、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09号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理标志产品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其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 a) 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 b)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4 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基本原则

- 4.1 应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
- 4.2 产品的品质、特色和声誉应能体现产地的自然属性和人文因素,并具有稳定的质量,历史悠久,风味独特,享有盛名。
- 4.3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除应符合GB/T 1.2的规定外,还应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特定的品种、特定的种(养)植技术、特殊的加工工艺、产品技术指标等与地理标志产品独特品质有关的内容。

5 通用要求

5.1 标准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名称应由产地名称和反映真实属性的通用产品名称构成,并冠以地理标志产品前缀。

5.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护区域,并附相应地域图。